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 (博覽道入口)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本公司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通函 (「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後以資識別) 所載及所述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就註銷新世界中國已發行股份中每股 0.10 港元的所有普通股 (「新世界中國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持有的新世界中國股份除外) (「計劃股份」)，以交換每股計劃股份 6.80 港元的金額 (「註銷價」) 而按協議安排 (「計劃」) 的方式將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私有化的建議 (「建議」)；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向根據新世界中國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每份均賦予每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的新世界中國股份的權利) 持有人作出如本通函所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之要約，就每份新世界中國購股權提供相當於註銷價減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差額的現金代價 (「購股權要約價」)，以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3 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新世界中國購股權 (「第 13 條要約」)；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令計劃、建議及／或第13條要約及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以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實行，以及(ii)同意有關變更及修訂計劃、建議及／或第13條要約之條款，乃由於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註銷價不得超過6.8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不得超過6.80港元減去新世界中國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差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4年5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且股東可委任獨立代表以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的其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